

上海电力大学网上教学平台管理办法

为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精品课程建设水平，我校已初步建成了市精品课程、市重点课程、校精品课程三级合一的网上教学平台。在此建设过程中，由我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与教务处合作开发的“多媒体课程网络发布平台”功能日趋完善，极大方便了我校广大教师进行多媒体课程的网上发布。为了进一步规范网上教学平台的管理，保证精品课程质量，提高利用现代化教学设施和手段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综合能力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的教师队伍、一流的教学内容、一流的教材和一流的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。精品课程应集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制度的创新于一体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科学性、教育性、整体性、实用性、有效性和示范性。

第二章 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

第二条 以基础课和专业课程的精品建设为主，突出学科基础课和技能实践课，充分考虑学科与专业分布以及对教学工作的示范作用。

第三条 精品课程建设与教学科研相结合，通过教学和科研活动，促进精品课程建设。

第四条 合理规划精品课程建设工作，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，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提高全校整体教学水平。

第五条 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，同时，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，体现新时期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。

第六条 精品课程的所有教学资料要求全部上网，确保优质教学资源共享。

第三章 精品课程建设内容

第七条 师资建设。把精品课程建设与提高教师队伍水平相结合，鼓励新进教师

参加精品课程建设，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。

第八条 教材与教学参考资料建设。教材建设与精品课程建设相结合，应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于课程教学中，通过教材建设，提高精品课程质量。不提倡编写与国内已有教材内容重复或相似的教材。对确有本专业特色的教材，经论证后，可列为课程建设的内容之一。精品课程必须为学生提供参考文献目录。

第九条 教学大纲。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是教学考评与考核的依据，充分理解专业教学计划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结合专业培养目标，制定指导性教学大纲。

第十条 教案。教案是教师教学和指导学生上网自学的重要资料。应在充分理解教学大纲、认真钻研教材和研究了解教学对象的基础上，结合专业培养目标，编写优质示范教案，并将其制作成多媒体课件以供上网和课堂教学。

第十一条 教学方法。应努力应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和教学方法，从注重传承转向注重创新，从刚性划一转向弹性多元，从注重灌输转向注重启发，形成接受性学习、研究性学习、体验性学习等教学形式多元共存、相互补充的生动活泼的局面。

第十二条 考试方式。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培养目标的需要，设计适合于本课程的考评方案。试卷库的制作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要有一定的知识覆盖面和难易梯度，在试题内容设置上，要注意主客观题型的比例，注重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。每门精品课程的试卷库不得少于 10 套。

第四章 精品课程网站建设与管理

第十三条 精品课程建设的成果应发布至校园网上教学平台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。在校园网上教学平台公开发布的课程包含四档：市精品课程、市重点课程、市高校全英语示范课程、校精品课程。

第十四条 网上精品课程教学信息应包含课程简介、师资队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、教案、电子课件、教学视频（不少于 40 分钟的课堂录像/个）、参考资料、师生互动交流等。另外，应根据课程特点开发适合学生个性化学习的配套资源。

第十五条 网上教学平台课程发布流程

精品课程项目（包含市级、校级）立项； 学校管理部门开通上网课程管理帐户；
项目组将相关教学资源上传至精品课程教学信息网； 项目验收审核通过；
在校园网上教学平台上正式发布。

第十六条 精品课程负责人有责任对本课程的网络安全负责，尤其应注意管理员账号的保密，防止因不必要的外泄引起的网络安全问题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（2017年6月制订，2020年8月修订）